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1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智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及《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自律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非本所出具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查阅了必要的材料、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联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 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4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4.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联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 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 月 20 日为授予日，授予 140 名激

励对象 33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与上述议案有关联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 2017 年 1 月 20 日为授予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 3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冯继勇

代贵利

2017 年 1 月 20 日